

## 刑事訴訟法科目考試

(2019年7月)

一、

請以 20 行以內的行文就下述說法作批判性評論：“澳門特區之刑事訴訟程序的特點是審檢分立結構之程序，但以調查原則為補充。”  
(20/200 分)

二、

回顧指導刑事訴訟程序的一般原則，請闡述合法性原則，並用澳門《刑事訴訟法典》中您確定的規定舉例。(20/200 分)

三、

在刑事訴訟中，檢察院按照合法性原則行事。但是，檢察院在偵查階段的行事中，特別是在最終批示時，有跡象顯示該原則讓步于適時原則。請舉出這些跡象的例子。(10/200 分)

四、

請考慮以下情況：

在發生了一宗交通事故後（該事故導致 A 受傷，而事故責任由 B 承擔），B 立即想結清由事故產生的財產和非財產損害賠償。

A 並不希望 B 受到處罰。但是他認為，作為一個公民，他有責任將 B“提交”由適用之刑事訴訟程序處理，從而令 B 為其相關道路行為受到適當的譴責，提出希望在審判開始時以在法庭面前載於紀錄之正式道歉申請撤回訴訟程序。

A 將此告知 B，而 B 卻仍希望解決賠償問題。

就應賠償金額達成一致後，儘管認為結清之賠償屬適當，但 A 卻仍希望保持針對 B 因實施《刑法典》第 142 條規定及處罰之罪行而提起刑事訴訟的可能性。作為律師，為了維持其告訴權，您會向 A 作何建議？（10/200 分）

## 五、

請考慮以下情況：

A 和 B 是老朋友了，並於 2015 年 1 月 2 日，在澳門的“Bar Ski 21”酒吧見面。

C 也進入了該酒吧，而就在前幾天，因一宗道路事件，A 和 B 與 C 發生了一些口角，並使用了一些不太禮貌的用詞。

A 和 B 相互對視之後，說：我們去找他，說 C 是母牛生的。他們還採取進一步行為，毆打了 C，導致他頭部血腫，需要縫合 6 針。據醫院記錄，C 有 5 日無法工作。

- a) – 在基於上述事實之舉報而提起之刑事訴訟中，是否必須成為輔助人？若是，法律依據為何？（5/200 分）
- b) – 在上文中，確定屬哪些罪行，及其性質為何？請指出適用之法律依據。（5/200 分）

- c) – 假設有關罪行僅涉及攻擊，為了確保檢察院在適當時刻通知 C 提出民事請求，為此在告訴聲請書中需載明什麼內容。請指出相關法律依據（如有）？（5/200 分）
- d) – 因為在此期間了解到其中一名攻擊者，即 A，是 C 一名好朋友的兄弟，在該朋友的請求下，C 提交了撤回針對 A 之告訴的聲請。鑒於此，不要忘記 A 和 B 的共同犯罪形式，請指出相對於 B 的訴訟後果，並指出相關法律依據？（5/200 分）
- e) – C 不願等待刑事訴訟及在其中提出民事請求，故在告訴之手續完成前，C 就分開提起了民事訴訟。此情況會對告訴權產生何後果？（5/200 分）

## 六、

參見以下摘自一項公訴的摘錄：

“2010 年 1 月 20 日，治安警察局的警員懷疑 x 從事販賣麻醉品，故在 y 路上截獲 x，並從其身上搜獲和扣押 30 克物質，經鑑定分析，該物質屬 K 粉（氯胺酮）。由此，警員前往嫌疑人的家中，並扣押了一個用於毒品稱重的秤，及用於毒品包裝的塑料袋。嫌疑人承認是從中華人民共和國購得上述 K 粉，其淨重為 25 克。據嫌疑人稱，該 K 粉是用於出售給第三方。”

根據這些事實，x 被指控實施了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規定及處罰的販賣麻醉藥品罪。

回想適時提供之名為“作為履行刑法功能屬必要之良好司法實踐”資料內闡述的相關內容，請以 20 行以內的行文論述就嚴格“截取事實”對一項控訴之標的——“生活片段”之描繪的重要性。（20/200 分）

## 七、

澳門的訴訟制度現行證據自由評價原則。

請闡述該原則的含義，並強調其優點及或有之缺點，可聯合之要求，法律規定，限制等.....？（25/200 分）

## 八、

若嫌犯被指控之罪名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 193 條所述之其中一項罪名，並具有依據之跡象顯示實施了該罪，則無需理由應採取羈押之強制措施，還是存在法律空間採取另一措施以替代該措施，且能滿足訴訟之目的？（20/200 分）

## 九、

假設在審判聽證中，調查證據時，法院得出以下結論：不同於指控中所載，A 並無射擊 B 的意圖。事實是，當拿起槍時，其並未確認槍膛內是否是“空的”，沒有任何子彈，這都是因為他已經在兩個小時前確認過了。他認為槍膛內沒有任何子彈，亦絕不相信有可能會有子彈，最終按下了槍的扳機，並由此致命地射中了 B。

因此，所實施且應受譴責並由此被控訴之罪行並非《刑法典》第 128 條規定之罪行，而是該法典第 134 條第 1 款規定之罪行。

鑒於此，法院應怎麼做？（20/200 分）

## 十、

請思考以下情況：

對於實施可處不超過三年徒刑之罪行，檢察院選擇透過最簡易訴訟程序針對行為人“提起訴訟”。

檢察院就刑罰作出建議，而嫌犯獲通知後亦接受了該建議，故訴訟程序被提交予法官。

此後，法官不同意所建議和接受之刑罰，並因認為不滿足刑罰之目的，而透過批示無說明理由科處了另一刑罰。

- a) – 法官的決定合法嗎？而如果法官選擇的刑罰低於所建議和接受的刑罰呢？（10/200 分）
- b) – 該批示有什麼瑕疵嗎？瑕疵為何？若科處之刑罰屬較低之刑罰，則何人可對此提出反對？（10/200 分）
- c) – 針對法官科處刑罰之批示，可提起上訴嗎？（10/200 分）